| **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主計室106年11月至107年4月工作報告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| 項 | 目 | 辦理情形 | 完成  程度 |
| 主計室 | 歲計  會計  統計 | 編製106年度總決算  執行內部審核  報送各類會計報表  辦理統計調查 | 1. 依「決算法」、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」編製本鄉106年度總決算（歲入決算數2億6,782萬4,731元，歲出決算數2億4,736萬951元，歲計賸餘2,046萬3,780元）。 2. 依據「預算法」、「會計法」、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。 3. 預付款、墊付款、代收款、保管款等，依規定簽請承辦課室清理。 4. 賡續推動經費核定及憑證核銷簡化作業流程，以提升付款時效、縮短工作流程並落實推行減章文化。 5. 訂定本所107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，期使本鄉有限財力發揮最大效用。   各種會計報表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編製，並報  送縣府及審計機關。  1.辦理縣府交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，本期間計辦理：  (1)106年11月至106年11月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25戶(平和村)。  (2)106年12月1日至107年2月23日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18 戶。  (3)106年11月至107年4月，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戶(鹽寮村)。  (4)106年11月至107年4月，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(豐裡村)。  (5)107年3月5日至106年3月31日，辦理事業人力僱用調查2戶 (鹽寮村)。  (6)107年1月至107年4月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27戶(水璉村)。  (7)107年3月至107年4月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27戶(豐坪村)。   1. 辦理本所統計報表之審核、登記及催辦工作。 | 100%  100%  100%  100%  100%  100% |